

直销赎回申请表

特别提示：请您在填表前仔细阅读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投资者权益须知》。并详阅本表背面内容。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编号：

1. 投资者信息

传真后请与直销柜台联系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基金账号						交易账号	

2. 赎回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赎回份额	(小写)							
	(大写)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份							
请与上面小写份额填写一致								
巨额赎回时，未获赎回部分				顺延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3. 客户签章

申请人声明：

- 1、本申请人确认已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并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
- 2、本申请人已履行所有相关内部批准手续，以签署本申请表。签署本申请表的人员已获得正当授权，有权代表本申请人签署该申请表【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 3、本申请人理解，如果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则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本申请人将及时查询本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经办人签字：

机构投资者盖章（预留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4. 基金销售机构填写

经办人		复核人	
-----	--	-----	--

免责条款：基金以往的经营业绩，不代表基金的未来业绩。本申请单交本公司办理后，相关交易最终由注册登记机构完成，本销售机构不承担确保交易申请成功之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公司募集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所做的任何决定，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基金没有风险。
- 2、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基数风险和合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等，请仔细阅读《投资人权益须知》、《风险提示书》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 3、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4、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 5、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注意事项

1. 请用蓝色或黑色的钢笔或水笔正楷填写，涂改作废。
2. 申请人名称与基金账户户名、银行账户户名必须一致。
3. 本表仅作为基金赎回登记之用，不作为投资者收款凭证，也不作为基金持有凭证。
4. 赎回款转入阁下预留的指定银行账户，若因阁下预留的银行账号错误造成延误或引致任何损失，本公司不予负责。
5. 投资者在办理赎回业务时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a) 个人客户：
 - 填妥的《直销赎回申请表》（一式两份）；
 - 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 b) 机构客户：
 -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直销赎回申请表》（一式两份）；
 -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客户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以及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客户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我公司并按我公司要求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导致基金交易委托和其他手续不能正常的情况出现，客户应当自行承担风险。
7. 客户递交本申请表，即表明客户已同意并接受我公司有关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所有规定。
8. 客户印鉴：指机构客户预留在基金销售机构的印鉴。本公司对上述印鉴仅作表面性审查。
9. 因投资人资料不真实或存在伪造、变造、冒用他人名义、传真件与原件不符、存在重大隐瞒等情况，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投资人承担。
10. 为了保证投资人申请的顺利完成，请在交易日 15 点前将申请单据传真至直销柜台，传真后尽快取得联系，联系电话：010-57307309。
11. 如果对上述业务办理有任何疑问，请直接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咨询。